

「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

補助公告

壹、主旨：公告本局為辦理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單位，自 1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貳、依據：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

參、公告事項：

一、補助項目：於嘉義市內拍攝的音樂影像(Music Video)。

二、申請期間：1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

三、資格條件：

(一) 得申請團隊資格：

1. 依相關法規於本市登記立案設立滿一年以上影像工作室及公司行號。
2. 非設立於本市之外縣市影像工作室、公司或行號，得以合作方式參與，並

應邀請本市音樂人、表演團隊或相關藝文工作者共同合作，於提案計畫中具體說明合作方式、工作分工及本市合作團隊之實際參與內容。

3. 音樂人、樂團或其所屬經紀公司、唱片公司或製作單位，且申請單位或合作音樂人、樂團須於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曾正式發行至少二張音樂作品（含實體或數位發行之專輯、EP、單曲），並檢附相關發行證明文件。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音樂作品原創性：申請案所涉及之音樂必須為原創作品，並擁有合法的版權。若音樂作品為改編或翻唱，需提供相應的版權授權證明。
2. 音樂影像(Music Video)需全片在本市內進行拍攝，並應描述具體的拍攝地點。
3. 請說明本作品是否已規劃公開播映或

發行合作計畫；如已有相關安排，請提供合作單位、播映／發行平台、合作方式、預計時程及相關佐證資料。

4. 申請歌曲須為歌手或樂團計畫正式發行之作品，並應檢附相關媒體宣傳及行銷推廣計畫，包含發行規劃、媒體曝光、社群宣傳、數位平台推廣或其他行銷措施，以作為審查參考。
5. 如非新發行歌曲，請說明拍攝理由，並檢附後續媒體宣傳及行銷推廣計畫（含媒體曝光、社群宣傳、數位平台推廣、演出規劃等）。
6. 影片內容呈現方式應尊重社會各界觀感，包括種族、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層面，避免歧視、誹謗特定個人或族群而使其心理不適。

四、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間：115 年 9 月 9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或送達本局，以申請案紙本一式 8 份寄達本局及申請案電子檔依本須知第伍點規定格式寄達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二) 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以自本案補助契約簽約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內完成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製作，並於 116 年 1 月 8 日前辦理結案為原則。

五、 審查方式：各案補助額度由本局籌組審查委員會審議。

六、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 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者計畫所需總製作成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申請計畫如屬為嘉義市政府合作之音樂作品，且本拍攝內容明確呈現嘉義市城市意象、文化特色、地景風貌或具城市行銷效益者，經本局審查委員會認定具重大推廣價值者，得不受前項補助比例限制，酌予提高補助金額，最高得全額補助。

七、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70 萬元。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二) 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第捌條規定，經本局通知於期限內繳回補助款，未依規繳回且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九、 企劃書內容：

(一) 申請文件審查表 1 式 8 份(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如附件 1-1)。

(二) A4 直式橫書繕打、編頁碼、紙本一式 8 份。

(1)製作企劃規定：

1. 歌曲名稱、製作立意、製作規格(包含預計使用之技術、設備說明)。

2. 音樂作品的版權證明。

3. 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已開拍者應載明已拍攝進度)。

4. 如有故事腳本者，應檢附下列事項：

A. 腳本(含劇情大綱、對白本及人物介紹)。

B.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片之授權文件影本及申請人與編劇簽署之完整編劇合約；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並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2)製作團隊：應檢附導演、技術人員、主要演員等團隊主要工作人員(包含但不限於編劇、攝影、剪輯、美術、聲音、配樂、特效、動畫等職務)之名單、國籍、經歷簡述、獲獎紀錄及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除導演應確定外，主要演員、藝術及技術人員尚未確定者，應註明「未定」，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未確定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

(3)集資計畫與製作預算，須詳列各項前製、拍攝、後製、發行及人事支出等。

(4)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包含以下各項：

1. 詳列音樂影像(Music Video)的首次公開放映日期及形式，若有計畫舉辦首映式或其他公開活動，應附上相關資料。
2. 計畫中需說明音樂影像(Music Video)將如何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各大影音平台（如 YouTube 等）、社交媒體（如 Instagram、Facebook 等）的推廣安排，以及合作媒體（如電視台、網路平台、串流平台等）的播出計畫。
3. 計畫中應說明預計發行的單曲或專輯之日期。
4. 預估本案支應之相關成本。

(5)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永久無償提供可以應用於本市行銷之側拍花絮至少 90 秒(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FHD 以上規格)影片。提供字幕版、

乾淨版各 1 份。

2. 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及劇照至少 20 張
(解析度 300dpi 以上，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等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3. 受補助影片之片首或片尾應依規定露出「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拍嘉義」識別文字與圖樣(詳如下圖)，相關識別圖檔請至本局官網下載。另於片首或片尾字幕應加註「獲 115 年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字樣。
5. 音樂影像(Music Video)公開發行或上映後，於嘉義市辦理公開宣傳活動者(形式不拘，如講唱會、專場演唱會、映後分享、媒體見面會等)，且由主創團隊人員(如歌手、樂團、男女主角等)出席，並邀請本局首長參與，另於平面、電子或網路等新聞媒

體刊登該宣傳活動新聞至少 1 則者，

惟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

6. 公開宣傳活動為優先評分項目。

7. 音樂影像（Music Video）公開發行

後，倘另有實體載體出版發行，應提

供一式 2 份予本局典藏之用；所稱實

體載體，指任何形式之實體發行品，

包括但不限於 DVD、USB 等，不拘載體

形式。

十、審查機制：

（一）初審：本局得依計畫書內容規格進行計畫書書

面初審，並通知初審過者參加複審。

（二）複審：團隊簡報時間、參與人數，由機關另行

通知。

十一、簽約：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定並通知其獲補助之

日起 30 日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書（以下簡

稱補助合約）之簽訂。

十二、其他事項：

（一）上映/播出之中文片名為主，若上映/播出片名

之更動，需經本局同意，且不影響本局與申請者之權益義務。

(二) 企劃書各項內容變更以三次為限(含一次延期)，每次均須經過本局審查同意。

(三) 打造健全之影視職業安全環境是社會進步的象徵，請主動將影視拍攝時間及工作地點提供至本局，並由勞檢機構依權責辦理檢查，共同打造安全良好的影視從業環境。

十三、申請文件之寄送、補正方式：

(一) 申請文件寄送：於申請收件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文件一式 8 份寄達本局，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檔案寄達承辦人電子信箱：

kumochang13@ems.chiayi.gov.tw (紙本及電子檔均須依限送達始符合申請要件)，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申請 MV 補助_公司名稱_影片名稱」，逾時不候，申請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二) 補正：

1. 申請文件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

2.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十四、補助之撤銷

(一) 受補助者契約期限得申請展延，惟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 1 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二)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1.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2. 受補助者倘申請終止契約，但未能出具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確定受補助者係惡意不履行契約者。
3. 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4. 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5.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6.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7. 受補助者有前揭事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解除契約之事由時，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受補助團隊之存簿於存放受補助款期間所實際孳生之利息，應依實際產生之孳息金額辦理繳回。

十五、本申請須知視為契約一部份，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十六、本市設有協拍中心，專責提供全方位拍攝協助服務，包含拍攝期間與各相關單位的行政處理與聯繫、劇組勘景協助、場館租借聯繫、拍攝路權申請與相關規範提供、在地器材租借與影視人才媒合，以及住宿資訊洽詢等措施，協助影視製作團隊能在本市順利展開拍攝。

十七、申請時請填具「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據實揭

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併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十八、檢附「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及本補助案相關申請規定、表單。